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LANGSICO.,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诵決議案

-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 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董事會報告。
-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監事會報告。
-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 6(a).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利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b). 審議及批准委任俞傳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c). 審議及批准委任杜立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小麗女十為本公司監事。

## 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之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訂立2024年綜合授信額度、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及授權董事會(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 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 權與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 而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供股;或 (ii)因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 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授予權力當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惟董事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 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 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 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B) 董事會獲授權(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已發行股份。

###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 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13. 擴大董事會根據第11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使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 第1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4年4月18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對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 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對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

聯繫人:董事會秘書馬麗女士 聯繫電話:(86)02066855746 聯繫傳真:(86)20266855740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 5. 累積投票

#### 重要提示: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在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6(a)項 至第7項決議案的投票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 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董事或監事候撰人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人數,即乘以2,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監事選舉而言, 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等於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例如,倘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 總數為200票,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就第6(c)項決議 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100票,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就第 7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100票,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在特定表決範圍內, 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分別全部投向一位建議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建議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c) 特別提示:倘 閣下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 閣下可行使的該類別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的投票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倘 閣下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 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的所有投票均無效,並視為 閣下已放棄對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例如,倘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小於200票為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如有)視為 閣下已放棄表決。然而,倘 閣下就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的投票總數超過200票,則 閣下的所有投票均無效,且 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等決議案的表決權。第6(c)項及第7項決議案的投票亦適用同樣的規則。

(d)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超過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

### 6. 其他事項

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及馬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及舒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王傳邦先生。